**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北苑学生宿舍零星家具**

**网上询价公告**

**一、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本项目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的网上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下，以保障本单位科研及教学高质量为前提，合理设置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并做好预算、合同、资产、支付等内控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要求设备采购带安装调试，必须满足所有参数及使用要求，欢迎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报价，则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北苑学生宿舍零星家具** | 17 | 0.3 | 1 |  |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 1 | 公寓床（含铺板） | ≥长2000mm×宽900×高2100 | 64 | 位 |
| 2 | 床垫 | ≥长1940 mm×宽820 mm×厚50mm | 64 | 张 |
| 3 | 走梯 | ≥长600mm×深870mm×高1380mm | 32 | 个 |
| 4 | 书桌带书架 | ≥长1200mm×宽820/600mm×高1700mm | 64 | 套 |
| 5 | 衣柜 | ≥长720mm×宽620mm/760mm×高1700mm | 64 | 个 |
| 6 | 公寓椅 | ≥445×447×850mm | 64 | 把 |

1.床体部分

（1）两连两位外中上走梯公寓床外观规格（该尺寸不含蚊帐杆、爬梯、床挡头）4600（±5）mm×900（±5）mm×2100（±5）mm（长×深×高），确保能安装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房间尺寸，床架外观尺寸正负偏离建议不大于要求规格的5‰。

（2）边立柱：管材外形截面周长≥220mm，厚度1.2mm（裸厚），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学习桌两侧的前后立柱之间安装有15mm厚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板材尺寸≥1200mm×800mm，边立柱与床厅连接件接触面不少于3个面。采用无螺丝卡扣连接,且挂件不外漏。内侧角为直角设计，便于与床下柜体连接提高整体稳定性。立柱外立面整体成安全圆弧形设计，对学生形成安全保护，避免撞伤，各厂家自行设计。

（3）床厅：截面周长≥200mm，厚度≥1.2mm，前后横梁两端与挂件及横撑采用360°连续满焊。床厅与连接件采用满焊工艺，采用无螺丝卡扣连结，且挂齿不外露,投标时技术响应床厅结构部件图。

（4）连接件：整体厚度≥2.0mm钢板,规格尺寸≥70mm×25mm×25mm，连接件不少于3个接触面，不少于3个挂齿，带有锁紧功能，为增强床架整体受力强度，挂件与前后横梁及横撑两端接触部分采用360°连续满焊。床厅与连接件采用满焊工艺，采用无螺丝卡扣连接,且挂件不外漏。挂齿组件由紧锁段与导向段和挂齿板与结构板组成，床厅同立柱的连接端组件采用双层满焊设计，整体厚度≥4.0mm，挂齿板截面尺寸≥13×13×13mm。

（5）护栏：床厅护栏档板采用整体式，规格≥1850mm×300mm×30mm护栏位于床厅的中部;基材采用E0级（国家强制性健康标准）颗粒板饰面板四周整体一次成型PP塑料注塑嵌边（化学名称：聚丙烯---无臭、无味、无毒、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高，化学性能稳定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且电绝缘性好），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最新气辅成型技术（汽车部件多采用此工艺）整体一次成型，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且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护栏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下方整体封蔽式设计可保护使用者的隐私，中间区域可设置学校校徽及学生信息等内容。上方采用全PP塑料材质镂空设计，两端设计整体成型的拉手，为达到学生频繁使用此处的安全防护考虑此拉手部位必须为整体成型，不能做成分体合装或抽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计方式。护栏后方一端安装可拆卸式储物盒，储物盒设计可放置学生随身小物品(如眼镜、手机、卡片等）。护栏顶部向下200mm处设置床褥安全警示线标识，提醒学生床褥不能高于此线，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6）边立柱挡头：高度要求≥400mm，整体规格尺寸≥长900mm×宽270mm×高400mm，采用中空吹塑整体成型，形成三面包围结构，达增强舒适性，挡头通过一条整根直径≥28mm的喷塑钢圆管和挡头组合成整体，增强强度。

（7）床换：外形规格为≥30mm×20mm，厚度≥2.0mm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度与铺板一致；床换和床厅焊接成整体，每条床换带有不少于10个透气孔。

（8）规格:≥长600mm×深870mm×高1380mm

走梯钢架采用≥40mm×20mm×1.5mm矩管与φ19mm×1.5mm圆管整体焊接而成；走梯踩板主材采用≥15mm厚E0级环保及PP塑料一次模压注塑嵌边成型，四周无接缝，踩面长度≥600mm，考虑到学生的身高脚长，为了安全防止踩滑宽度需≥260mm，每步走梯踩面正面边缘均配备PP塑料360°颗粒防滑设计；梯步正面（门板）采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厚度≥4mm，并合理设计产品加强筋，为增加承重力采用双曲面弧形设计，正面带拉手孔，与踩面通过螺钉连接成整体，整体高度≥320mm，第一、二、三步采用整体上翻设计，翻转门板带终点锁止与缓慢下翻功能。第一步预留放行李箱或杂物的空间。第二、三步后方设计储物网兜用于放鞋等，网兜主架采用直径≥15mm×1.0mm的圆形钢管，组成钢丝采用直径≥3.5mm。

1. 档头拉换/台阶管：床档头拉换采用规格≥55（±1）mm×35（±1）mm，厚度≥1.0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台阶深度为15mm，高度为20mm。

（10）蚊帐杆：采用φ16×1.0mm金属圆管；蚊帐杆立柱四根，蚊帐杆立柱具备伸缩功能。

（11）床实木铺板：规格≥长1940 mm×宽815 mm，尺寸必须与床内空相匹配。采用二面光无裂缝、虫蛀现象，整块足≥12㎜厚度的实木铺板,四根加强筋紧固，木材平衡含水率≤1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合格的实木铺板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甲醛释放量、试验菌种（黑曲霉、绿粘帚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宛氏拟青梅、土曲霉）防霉等级达到0级。

（12）规格≥长1940mm×宽820mm×厚50mm，尺寸必须与床内空相匹配。原材料采用椰子果壳经过物理处理打出的植物纤维天然椰棕床垫，经防虫、防霉处理。具有弹性、透气，透水性良好不易受潮的特点，良好的弹性，相当于植物弹簧，人体翻身不会有任何响声，天然原料无添加任何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不含甲醛，表面采用优质柔软布料双面设计具有耐划、耐脏等特性。品牌：参照或相当于佳梦、欣梦、缘梦圆等优质品牌。（颜色可选）

**木件部分：**

**2、床下组合家具**

2.1衣柜 规格：高≥长720mm×宽620/760mm×高1700mm

（1）衣柜主材采用≥18mm厚度的E0级环保三聚氰胺颗粒板制作，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设计，下层配有φ19×1.2 ㎜钢制挂衣杆及隔板，衣柜背板采用5mm颗粒板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2）衣柜门板采用≥18mm厚度的环保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边部整体注塑成型且无接缝，采用最新一次注塑成型技术，自带竖向整体成型通拉手设计，可在任意拉手位置打开和关闭门板，更体现人体工学带来的舒适体验感，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安装螺丝握钉力大大加强，解决了以往安装螺丝握钉力不强，杜绝铰链易脱落的现象，减少维修率。衣柜大门板标配机械式密码锁，带管理员钥匙，方便了使用者使用。采用注塑封边使整个产品更具立体感和人性化设计。表面耐磨，耐污抗老化，耐碰撞等诸多优点。

上门板规格:长40(±4)×宽460(±4)×厚15mm

下门板规格：长1200 (±4)×宽460 (±4)×厚15mm

2.2学习桌 规格：≥1210L×820W/600（±10）×760Hmm

（1）学习桌主材采用≥15mm厚度的E0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背板及抽屉底板采用≥15mm颗粒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

（2）多功能“L”型桌面板采用25mm厚度的环保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边部整体注塑成型且无接缝，采用最新一次注塑成型技术，整体模压注塑成型60mm过线孔，前端设计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内凹弧形边，双面小鸭嘴边造型，防止桌面板与学生发生磕碰。注塑产品外形美观人性化设计使用更舒适，增加产品使用寿命。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合格的注塑桌面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总量）、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紫外老化750h后样品无明显变化，无起泡、开裂等现象；塑料吸水率；塑料热变形温度；急性经口毒性检测：属于低毒级；线膨胀系数；耐酸性能；耐碱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测试；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弯曲强度，硬度,缺口冲击强度，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可溶性铅、汞）；试验菌种（黑曲霉、绿粘帚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宛氏拟青梅、土曲霉）防霉等级达到0级

多功能L型桌面板规格：≥1210×820/600（±10）×25mm

（3）学习桌屉面板采用≥18mm厚度的环保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边部整体注塑成型且无接缝，采用最新一次注塑成型技术，自带竖向整体成型通拉手设计，可在任意拉手位置打开和关闭门板，更体现人体工学带来的舒适体验感，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屉面标配机械式密码锁，带管理员钥匙，方便了使用者使用。采用注塑封边使整个产品更具立体感和人性化设计。表面耐磨，耐污抗老化，耐碰撞等诸多优点。

屉面板规格：160（±10）X460（±10）X18（±1）mm

（4）学习桌小柜门板采用≥18mm厚度的环保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边部整体注塑成型且无接缝，采用最新一次注塑成型技术，自带竖向整体成型通拉手设计，可在任意拉手位置打开和关闭门板，更体现人体工学带来的舒适体验感，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安装螺丝握钉力大大加强，解决了以往安装螺丝握钉力不强，杜绝铰链易脱落的现象，减少维修率。衣柜大门板标配机械式密码锁，带管理员钥匙，方便了使用者使用。采用注塑封边使整个产品更具立体感和人性化设计。表面耐磨，耐污抗老化，耐碰撞等诸多优点。

小柜门板规格：480（±10）X460（±10）X18（±1）mm

2.3学习桌书架 规格：厂家自行设计，要求正书架和侧书架都有。书架分层要求位于桌面这层可放下电脑。

学习桌书架主材采用25+15mm厚度的E0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隔板采用≥25mm厚度的E0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增强承重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合格的书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性能达到I级；抗细菌耐久性能达到I级、耐污染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

为了防止柜体底部与地面接触受潮，柜体设计防潮脚。

（4）封边带采用优质品牌环保PVC封边带，厚度1.5mm，胶粘剂采用德国“胶王”或“水立盛”等品牌180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三联线封边机封边。

（5）五金件均采用“金博士”或“飞澳”或“迪森”等优质品牌五金件。铰链：二段力，转动十万次，门扇任意位置定位，不反弹。滑轨：采用品牌底轨，16寸400mm长，耐磨，滚动十万次。

3、公寓椅：规格≥445×447×850mm

（1）连体椅面板：连体椅面板规格≥445mm×447mm×425mm,座面前端弯曲设计，能有效矫正学生坐姿，分散大腿内侧压力，防止久坐带来的不适。靠背面依据人体的需求设计中间内陷，两侧包覆，下端为凹形设计，包裹性更强，使得人体在乘坐时会更加舒适，减少肌肉疼痛。靠背设有提手孔和书包挂钩功能，方便椅子搬运，材料采用一级pp塑料一体注塑而成，外型美观大方且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座椅四周及底部完全无毛边，倒圆角，不刮手。

（2）脚架管≥φ19mm×1.8mm圆管。

（3）座支撑≥234mm×40mm×2mm冲压件。

（4）脚套：规格≥21mm×16.5mm×28mm，采用PP塑料一次成型，通过过盈配合与钢架内部相连，整体稳定性强，易于拆装，嵌套在圆管内。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合格的抗老化一次成型塑料制品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总量）、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紫外老化750h后样品无明显变化，无起泡、开裂等现象；塑料吸水率；塑料热变形温度；急性经口毒性检测：属于低毒级；线膨胀系数；脆化温度；耐酸性能(5%盐酸溶液，常温24h，外观无明显变化)；耐碱性能(10%氢氧化钠溶液，常温，24h，外观无明显变化）；大肠杆菌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测试；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弯曲强度，硬度,缺口冲击强度。

**注：**

（1）投标时如需提供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材料，请按格式要求上传在响应文件中。

（2）投标时如无特殊要求，无需上传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材料。但中标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须自行联系需求部门联系人，**按需求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资料供其审核。**如需求部门有要求的，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资料或提供的产品资料不能证明产品满足本询价文件的参数要求，将视其为虚假应标，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三、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网上询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到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缴纳方式**（重庆医科大学支持线上递交、退还保证金）：

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业务办理-校外服务平台-招投标（新）-投标缴费**”选择对应项目填写信息缴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7MhVtIxQY7lgN1VDLI8gzg

1. **推荐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注意投标人性质：自然人/非自然人选项，使用“微信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实时到账后自动开票（系统开票延时约10分钟）。

**但需注意：**

①如以公司（非自然人）名义参与投标，请正确填写公司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将退回至公司账户，而非微信支付缴费个人。

②同一项目，微信支付与对公转账只能二选一，不能重复缴纳。

1. 如使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请在**转账前**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业务办理-招投标（新）-投标缴费”**选择对应项目登记开票单位及银行信息，若未进行登记而导致无法确认到账，视为无效投标。**

**因银行是以线下回单方式通知我校到账情况，一般至少需要2个工作日回单才能送至我校。请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做好缴费安排，以免影响投标资格。**

（3）到款账户为采购人指定的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

（4）**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3、电子收据获取方式：

（1）通过缴款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票据。

（2）通过微信进入“电子票夹”小程序，点击“票夹”获取电子票据。页面将显示三个月内的票据，如超过三个月的票据，可选择自定义时间搜索（不能跨年）。

（3）如上述两种方式无法获取票据，请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电话023-68486151，地址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第二教学楼110室。

【备注】：只有盖有重庆医科大学财务章的电子收据才是有效收据，短信链接下载的没有盖章的电子收据为无效收据。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任何投诉或异议，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系统预留银行账户退回。系统预留银行账户应当为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应当为本人银行账户。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或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按系统预留银行账户退回。

3.投标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常规为30日左右，如遇寒、暑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将顺延，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问题。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在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应商务要求满足询价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费、旧家具拆除搬运清理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搬运费、安全措施费、道路及建筑物保护措施费用、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及税费等以及甲方未考虑到的其他各种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有费用。

**六、供货期及供货地点（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供货期：中标人应在2025年5月8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因项目紧急，固不等待合同签订，自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需求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二）供货要求：采购计划由采购人提前（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计划中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向采购人及时送达。

注：中标人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供货及完成安装调试。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将视为中标人违反询价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供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中标后，如不按时提供查验资料、查验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资料，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后续手续无法办理，合同不能签定或项目无法履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列入我校黑名单2年。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一）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校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合同履约验收完成或项目履约完成后，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经采购人用户单位同意，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请百度“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官网，详见“通知公告”第一条）；

（四）款项支付主体（择以下类型中的一项编写）

1. 采购人

（五）因服务不善造成采购人财产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损失的费用。

**九、项目实施和验收（服务项目验收方式由需求部门定）**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制造并检验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

2、中标单位按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按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如供货时实际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询价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或所提供的参选产品存在假冒、侵权、不达标准等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货款，同时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合同价款、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等，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个月至3年内参与学校自主采购项目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向财政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上报。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且通过安装调试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0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所报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在质保期内，属质量问题者无条件保修。要求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专用设备，拥有属其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无法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产品，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四）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均为免费维修，质保期后的维保采用先维修后付款的方式，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或耗材成本费。

**十一、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执行方：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0378407

地 址：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南楼B127招标采购中心

采购需求方：重庆医科大学后勤处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696445639

**十三、成交及废标原则**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异议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注意挂网时将行采家的默认的异议期限3个日历日修改为1个日历日）**。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对异议进行答复。

4、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重庆医科大学采购黑名单”。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进行重新采购：

1、因采购人需求做了变更，又无法补遗的情况下；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开标后，采购人需求做出改变，与询价需求严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询价采购，并说明原因。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挂网招标。

**十四、签订采购合同的要求及模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服务类或货物类合同模版）**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提供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5、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6、联系方式：023-68486495，李老师。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模板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四、保证金”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七 付款方式”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 运输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 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采购人）：\_ \_重庆医科大学\_ \_ 计价单位：\_人民币：元\_\_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履行时间） | 交货地点  （履行地点） |
|  |  |  |  |  |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货款、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甲方后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商务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3. 税率：乙方承诺，严格依照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限：年。自验收合格且通过安装调试之日起计算。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货物均属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货物，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措施：  1. 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第 （1） 类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甲方用户单位求助时，乙方应当立即响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单位迅速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当不能解决产品问题时，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品，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进行升级服务。  （四）质保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后应当立即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继续提供上门服务：在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当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若为甲方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零配件及服务费用，乙方应当按成本价及最惠价据实收取原厂零配件费、服务费；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3. 继续提供技术升级：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所附随的所有软件，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货物所附的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货物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内（履行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交付货物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单位人员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资料。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三）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若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五）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接受被全市通报、被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处理结果。  （七）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货物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银行转账。2. 现金支票。  （二）付款方法：全部到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本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履约担保：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后，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六、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货物。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  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按时交付合格货物。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货物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及时将货物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  （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财务处）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商务参数明细

2、技术参数明细

**十五、响应要求及格式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关要求

1、响应文件要按要求完成签署和盖章。

**2、响应文件全部制作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3、如未上传资料或上传的资料资料不清晰、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相应格式文件附后）

**1、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请按要求提供）

**2、经济部分**（“五 报价要求”中如有报价明细要求，则保留该条；如无，则删除该条）

（1）明细报价表

**3、技术部分**（“二 技术（服务）要求”中如有技术材料审核要求，则保留该条；如无，则删除该条）

（1）技术响应中（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1、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请按要求提供，且注明提供证明材料名称；如无，则删除此条）

2、经济文件（“五 报价要求”中如有报价明细要求，则保留该条；如无，则删除该条）

明细报价表

竞彩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技术部分（“二 技术服务要求”中如有技术材料审核要求，则保留该条；如无，则删除该条）

（1）技术响应中（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果技术响应有要求，则按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资料、检测报告、证书、文件、照片等证明材料，且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名称；如果无，此部分则删除）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